

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220020260702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83.76万元，招标人为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4 00:00:00到2026-07-09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4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七、其他

详见附件；



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 已由 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

2.2建设地点：突泉县东风林场

2.3招标规模：1.项目名称：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2.建设地点：突泉县东风林场。3.建设规模：在东风林场新建高标准梅花鹿养殖基地，总面积6100平方米，其中：养殖梅花鹿圈舍3260平方米；草料库房1600平方米；管理房40平方米；冷藏库100平方米；产品加工车间100平方米；活动场地100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4.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采用 EPC+O 总承包模式，承包范围包括项目勘察、全过程施工图设计、全部材料及设备采购、主体建（构）筑物与配套附属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档案整理移交、缺陷责任期维修修复；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 3 年，运营工作包含场区设施运维、疫病防控、消杀作业、饲草料仓储、环保治理、日常运营管理等全部；（2）本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答疑纪要、补充文件等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凡与本项目实施、运营相关的工作，均纳入中标人承包范围；（3）本项目兼具林下养殖与易地帮扶功能，中标人在运营阶段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落实联农带农、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要求；（4）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如遇政策、行业规范调整需进行设计、工程、运营内容调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相关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执行。

2.4项目计划投资：783.76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22002026070201001002	标段名称	东风林场梅花鹿养殖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EPC+O）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83.76	工期（日历天）	9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2）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4）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5）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完整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全部工作；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整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③运营：运营主体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满足本项目运营业务开展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运营的单位提供）。（2）项目负责人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是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本单位注册）（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质量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至少各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至少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4）财务要求：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可以不提供财务报告）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5）信誉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对单位行贿罪，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

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转包、违法分包工程。（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8）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2）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①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②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3）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4）如对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5）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4 00:00 至 2026-07-09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24 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突泉县突泉镇幸福街

联系人：杨冰、韩彬

联系电话：13848395222

招标代理：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联系人：艾文杰、曹佳琪、王丹丹

联系电话：0482-8802222

行业监管：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突泉县突泉镇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482-5123374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03